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湖簡字第1481號

原告 Highberger, Kakita, Spencer&Turner MAF Corp.

法定代理人 K. Hung

原告 一心稅務專利法律師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 Paul Hsieh

原告 袁靜如

上列原告與相對人歐合純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開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4,300元(其等聲請訴訟救助部分，亦經本院以110年度救字第15號裁定駁回確定，至於原告謝諒獲部分經准予訴訟救助，是以其起訴部分，本院另為裁定)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9日裁定命上開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1年11月30

01 日送達上開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
02 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05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10 書記官 邱明慧